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11號

上訴人 羅輝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2、10025、10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羅輝峰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一級毒品4罪刑、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均為相關沒收宣告，並定應執行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 三、刑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一)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各罪，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不加重），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二)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加重），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
02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並依同法第51條
03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核屬妥適，予以
04 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比例原則之
05 情形，均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
06 以：另案毒梟林道孝運輸大量海洛因磚，法院僅判處有期徒
07 刑10年。本案上訴人幫人調貨，卻被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
08 年4月，有違公平、公正等語。惟查：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
09 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限。且不同案
10 件之犯罪情節不同，無法比附援引其他案件之宣告刑高低，
11 指摘原審量刑違法。上訴意旨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
12 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
13 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4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8 法官 林庚棟

19 法官 林怡秀

20 法官 劉興浪

21 法官 楊智勝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修弘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